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卓平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卓平先生

余卓平先生，59歲，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同濟大學執教，從事車輛工程專業的教學、科研工作。現任同濟大學智能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節能與環保汽車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學術帶頭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專家委員會主任、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

余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燃料電池轎車動力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燃料電池轎車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汽車多源動力總成集成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及高性能燃料電池增程式四輪驅動電動汽車，並獲得科學技術相關獎項。余先生亦曾獲得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突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多項殊榮。彼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619)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Wu Bichao先生。